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洛宁工施招标(2024)0095号-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宁县王范回族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公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宁县王范回族镇人民政府洛宁县老旧小区及连片改造项目（凤翼路小区及周边、兴宁中路片区、洛浦路片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宁县王范回族镇人民政府洛宁县老旧小区及连片改造项目（凤翼路小区及周边、兴宁中路片区、洛浦路片区）项目--一标段。

2.工程地点：洛宁县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洛宁县王范回族镇人民政府洛宁县老旧小区及连片改造项目（凤翼路小区及周边、兴宁中路片区、洛浦路片区）项目，主要内容为排水管改造，线路整理，门头改造，格栅，树脂瓦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壹拾叁万捌仟贰佰肆拾捌元伍角整
(¥12138248.5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柒万捌仟壹佰玖拾陆元零贰分
(¥378196.0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3. 工程价款拨付: 按照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完工后进度款拨付比例不超过合同价的 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资料真实, 工程款支付到合同价 80%; 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金额的 97%, 剩余 3% 一年后无息退还 (期间工程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付豪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0月2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洛宁县王范回族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合同附件。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培

组织机构代码：11410328005432179

地 址：洛宁县兴宁西路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崔新卫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00MA44YWED6A

地 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九都西

路与青岛路交叉口西北侧名门世家 19 幢 1006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崔新卫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